

高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便携式彩超)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202000102

项目名称：高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

采购人：高青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07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1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0
2.资金来源.....	11
3.投标费用.....	12
4.适用法律.....	12
二、招标文件.....	12
5.招标文件构成.....	1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8. 编制要求.....	14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10.投标文件构成.....	15
11.投标报价.....	17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7
13.投标保证金.....	18
14.投标有效期.....	18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及评标.....	19
19.开标.....	19
20.资格审查.....	21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
23.投标偏离.....	24
24.投标无效.....	24
25.比较和评价.....	25
26.废标.....	27
27.保密要求.....	27
六、确定中标.....	28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8
30.采购任务取消.....	28

31.中标通知书.....	28
32.签订合同.....	28
33.履约保证金.....	28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29
35.预付款.....	29
36.廉洁自律规定.....	29
37.人员回避.....	29
38.质疑与接收.....	29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1
40.合同公示.....	31
41.验收.....	31
42.履约验收公示.....	31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32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3
一、项目概述.....	33
二、其他要求.....	33
包 01: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数量: 一台.....	34
包 02: 设备升级改造数量: 一宗.....	36
包 0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数量: 一台.....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3
二、评审办法.....	45
三、评标标准.....	46
(一) 初步评审.....	46
(二) 详细评审.....	46
四、结果确认.....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开标一览表(样表).....	48
1.开标一览表.....	48
二、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49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49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49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0
4.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1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参考).....	52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52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参考).....	53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54
9.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4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5
10.投标函(参考).....	55
11.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57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59
13.技术响应表.....	60
1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61
15.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1

16.节能产品明细表.....	62
17.进口产品明细表.....	62
18. 企业基本情况表.....	63
19.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64
20.业绩一览表.....	64
2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5
22.其他材料.....	6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高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202000102

项目名称：高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7.8 万元。本项目共分 3 个包。其中包 01 为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预算：49.30 万元）；其中包 02 为设备升级改造（预算：170.00 万元）；其中包 03 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预算：18.5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37.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高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其中包 01 为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数量：一套）；其中包 02 为设备升级改造（数量：一宗）；其中包 03 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数量：一套）；实施地点：按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单独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3.2 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3.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3.6 本项目各包可兼投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5日08点30分至2022年08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企业会员系统”进行注册（注册类型：投标人）。咨询电话：0533-7015132/701513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投标人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0531-8880-7619。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园地），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青县人民医院

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11号

联系方式：0533-6981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角大院一楼

联系方式：0531-87037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亮

联系方式：0531-87037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高青县人民医院 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 11 号 电 话：0533-6981303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角 业务联系人：尹亮 电话：0531-87037600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有效证件；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证件； 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经营资格授权文件（授权可追溯）；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8 凡具备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医疗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7	<p>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p>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 237.8 万元,具体内容见第三章</p>
5.6	是否现场踏勘：（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1.1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超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p> <p>4. 投标报价说明</p> <p>4.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各包采购预算,如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包含货物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并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出厂价、包装费、辅材费、备品备件、安</p>

	<p>装费、调试费、检验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售后服务、保险、税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各项费用的涨价风险、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p> <p>4.2 本项目实施中所必需的设备、辅材、其他备品备件等均包括在本次采购和报价范围内，由中标人供货和安装。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货物安装时，不能缺少的一切附属配件，也包括在本采购范围内，由中标人供应和安装，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p> <p>4.3 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p>6. 本次招标数量为暂估数量，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中标综合单价不变。</p> <p>7、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报价（含单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且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9.1	<p>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p>

	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截止开标前一年.
22.4	核心产品: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否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是,预付款比例为30%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6962239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1-87037600</p> <p>通讯地址:济南市旅游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角大院一楼</p>
39.1	<p>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按差额累进定律进行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100万以下收取1.5%;100万-500万收取1.1%.</p> <p>支付形式:代理服务费须在成交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电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开户名: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农行大观园支行</p> <p>账 号:15154101040008989</p> <p>联系人:齐老师 联系电话:0531-87037600</p> <p>此账号为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p> <p>支付时间:成交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p>

43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其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并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机构网上截图），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 <p>如为淄博本地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系统资格审查栏目中，输入法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即可直接获取相关人员社保信息。如查询不到相关社保信息，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增值税或所得税）缴纳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有效证件； <p>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证件；</p> <p>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经营资格授权文件（授权可追溯）；</p>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货款的 30%，货物正常运行满 6 个月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付 60%，剩余货款在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geq 3 年（技术参数有单独要求的，按其要求单独执行）；原厂质保，需提供厂家出具的质保函(原件)。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当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或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

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
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
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
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
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
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
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
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自行编辑）

10.6.4 技术部分

（自行编辑）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b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

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改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人及评审专家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5)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7)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8)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1)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

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高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共分3个包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台/套/宗）	预算（万元）	其他
包01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49.30	
包02	设备升级改造	1	170.00	
包0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18.5	
合计			237.80	

本项目每包需整包响应，不可拆分竞标。

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可分拆竞标。

总体说明：

1) 实际投标产品必须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正负偏离对照，对照表必须详实可靠。本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参数仅供参考，可能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机器功能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设备参数的产品。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公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材料佐证，如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而填写符合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相应扣分）。

3) 投标时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和选配件（硬件、软件）清单（包括规格型号及选配件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无效。

5) 以下标“★”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为评标的重要标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不符合此项条款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所需耗材、器械等须提供单独优惠报价（医疗设备配套使用的医用耗材（含重复使用与一次性使用），必须单独报价，且在报价中写明（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7) 最终采购数量以项目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8)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如需）

9) 本项目中如有所指的液晶显示屏或液晶显示器均为设备必备专用的医用配件，为医用液晶显示器或显示屏，并非普通电脑类的液晶显示器。

10) 投标产品与医院各种网络接口免费连接，免费开放接口。

11) 本项目进口产品授权可追溯（需提供授权文件原件）

12) 质保期：详见技术参数部分具体要求；

13) 交货期：≤30日。

1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 如遇重大故障应尽快提出维修方案并与院方沟通提供备用仪器后及时解决。

包 01：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数量：一台

序号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1.	货物名称：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设备用途：临床超声诊断检查，包括介入操作的可视化引导、心肺功能监测及血流动力学评估应用、心脏、腹部、血管、神经、浅表组织和小器官、肌骨、FAST、产科、儿科、血管通路搭建等诊断和治疗引导等
3.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3.1.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1.	主机重量<6kg（含电池）

序号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3.1.2.	显示器 \geq 15英寸高分辨率LED显示器
3.1.3.	显示器可视角度 \geq 170度（左/右）
3.1.4.	触控面板操作，防泼溅、防尘、防异物；
3.1.5.	\geq 12英寸触摸操作屏，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除
3.1.6.	机器内置超声教学助手
3.1.7.	中心静脉置管导管尖端追踪以及定位辅助装置。
3.2.	成像模式
3.2.1.	二维灰阶模式
3.2.2.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3.2.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3.2.4.	彩色多普勒模式
3.2.5.	能量多普勒模式
3.2.6.	脉冲多普勒模式（PW）
3.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3.3.1.	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3.3.2.	自动识别穿刺针角度，自动调节声束偏转，无需手动调节
3.3.3.	支持双幅对比显示
3.4.	B模式成像
3.4.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3.4.2.	组织特异性成像
3.4.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3.4.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3.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5.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3.5.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3.5.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3.6.	频谱多普勒成像
3.6.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3.7.	探头频率：

序号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3.7.1.	线阵探头，探头按键数量 ≥ 3 个，频率范围：3.0-12.0MHz
3.7.2.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5-5.5MHz
3.7.3.	线阵探头、凸阵探头配穿刺架
3.8.	测量分析和报告
3.8.1.	常规测量软件包
3.8.2.	多普勒测量
3.8.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3.9.	连通性
3.9.1.	具备 DICOM 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 DICOM 服务器
3.9.2.	4 个 USB 3.0 端口
3.9.3.	专用旅行箱一个，放置主机、探头等组件
3.9.4. #	配探头扩展器组件，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到 3 个，探头切换操作直接一键完成，无需拔插探头
3.9.5.	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 90 分钟
3.9.6.	专用台车，支持交流供电，可收纳纸巾、检查单等
3.9.7.	心电导联模块
4.	信息管理与存储
4.1. #	$\geq 128G$ 固态硬盘
4.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5. #	提供 NMPA 注册证，需为 2020 年后（含 2020 年）注册的最新产品

包 02：设备升级改造

数量：一宗

序号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一	EPID 系统
1.	计算机工作站 1 套
1.1.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
1.2.	内存 $\geq 4GB$
1.3.	硬盘 $\geq 500GB$
1.4.	显示器 ≥ 21 英寸

序号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2.	数字探测器 1 套
2.1.	探测器：非晶硅 X 射线数字平板探测器
2.2.	闪烁体：碘化铯
2.3.	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2688$
2.4.	像素： $\leq 154 \mu\text{m}$
2.5.	成像面积：加速器旋转在任何角度，等中心处 $\geq 25\text{cm} \times 25\text{cm}$
2.6.	安装方式：平板探测器中心轴线与加速器射线轴线重合
3.	支撑架组件 1 套
3.1.	机械臂(适用于各种型号加速器)可沿 ≥ 3 轴方向运动
3.2.	机械臂重复性 $\leq 0.5\text{mm}$
3.3.	机械臂具有防碰撞联锁功能
3.4.	机械臂控制手段：手控盒治疗室操作
3.5.	图像引导系统安装不改造加速器机房基础建设
3.6.	图像引导系统安装不耽误现有病人治疗
4.	EPID 系统软件 1 套
4.1.	DICOM 3.0 / RT 输入及输出模块
4.1.1.	CT DICOM 3.0 图像输入及输出
4.1.2.	RT 图像、组织结构、计划导入
4.1.3.	RT 图像导出
4.1.4.	DICOM 输入输出接口
4.1.5.	DICOM RT 病人数据管理
4.2.	数据库管理模块
4.2.1.	医院信息管理，增加、删除、修改医院信息
4.2.2.	病人信息管理，备份、还原、导出病人记录
4.2.3.	用户权限管理
4.3.	实时图像采集
4.3.1.	影像获取、控制室远程采图
4.3.2.	图像叠加、处理
4.3.3.	图像的保存和删除

序号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4.3.4.	图像的导出和打印
4.4.	图像配准
4.4.1.	标记点勾画
4.4.2.	添加直线、折线、点画线等配准参考
4.4.3.	图像的自动配准
4.4.4.	图像配准结果重叠查看
4.4.5.	图像配准锁定
4.5.	图像引导功能模块
4.5.1.	与 DRR 实现三维空间配准
4.5.2.	通过采集加速器机架 0° (病人前后仰卧位方向) 和 90° (病人左右侧位方向) 两个射野, 自动计算空间偏移量
4.5.3.	图像的数字化后处理技术
4.5.4.	图像自动增强功能
4.5.5.	支持 CT 图像, ≥ 30 个关键器官轮廓的自动生成
4.5.6.	支持 CT 图像的 DRR 生成
4.5.7.	多种配准显示模式
4.5.8.	支持手工画线辅助工具
4.5.9.	支持自动配准功能
4.6.	射野影像记录与验证
4.6.1.	采集和存储加速器治疗时在任何位置的射野影像
4.6.2.	DRR 上显示靶区和器官轮廓
4.6.3.	光栅射野验证: 获取加速器治疗时在任何位置的光栅射野影像, 并与计划产生的光栅形状进行对比
4.7.	平板安装质量保证
4.7.1.	安装高度标定
4.7.2.	等中心标定
4.7.3.	偏转角度标定
4.8.	图像性能质量保证
4.8.1.	图像信噪比分析
4.8.2.	图像线性分析

序号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4.8.3.	图像分辨率
4.8.4.	图像低对比度分析
4.8.5.	图像畸变分析
4.8.6.	图像伪影分析
5.	加速器质量保证
5.1.	基于 EPID 多叶准直器质控
5.1.1.	基于 EPID 多叶准直器透射率
5.1.2.	基于 EPID 叶片到位精度
5.1.3.	基于 EPID 叶片重复到位精度
5.2.	基于 EPID 准直器旋转中心验证
二	医生工作站
1.	医生工作站软件配置
1.1.	DICOM 3.0/RT 导入及导出模块
1.1.1.	CT/MRI/PET/DICOM 影像导入
1.1.2.	放疗影像、勾画、计划、剂量导入
1.1.3.	CT/MRI/PET/DICOM 影像导出
1.1.4.	放疗影像、勾画、导出
1.1.5.	DICOM 数据发送接收
1.2.	CT/MRI/PET 等多种病人影像融合模块
1.2.1.	平面自动融合工具
1.2.2.	标记点自动融合工具
1.2.3.	三维自动融合工具
1.2.4.	手动微调配准影像
1.2.5.	支持融合影像的保存
1.3.	关键器官自动勾画模块
1.3.1.	皮肤、全脑、肺、脊髓、眼等器官的自动勾画
1.4.	病人器官及靶区勾画模块
1.4.1.	病人器官及靶区勾画工具
1.4.2.	器官勾画布尔运算工具

序号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1.4.3.	病人 CT 定位原点定义
1.4.4.	CT 影像前后翻转
1.4.5.	CT 影像上下翻转
1.4.6.	CT 影像左右翻转
1.4.7.	CT 影像扩展与删除
1.4.8.	器官勾画体积计算
1.4.9.	CT 和勾画的缩略图显示
1.4.10.	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及斜切面显示
1.4.11.	病人三维虚拟显示
1.4.12.	器官颜色, 填充样式, 属性的修改
1.4.13.	器官列表库的创建与选择
1.4.14.	对比度显示调整工具
1.4.15.	距离、角度测量工具
1.4.16.	整体和局部抓屏工具
1.5.	数据管理及其他模块
1.5.1.	病人数据备份模块
1.5.2.	支持打印机连接
1.5.3.	支持扫描仪连接
1.6.	医生工作站和现有 TPS 必须高度兼容
2.	计算机工作站配置
2.1.	处理器: 不低于 i5
2.2.	内存: $\geq 4\text{GB}$
2.3.	硬盘: $\geq 500\text{GB}$

包 0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数量: 一台

序号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1.	主体
1.1.	总容积: $\geq 130\text{L}$
1.2.	腔体结构及材质: 腔体结构为矩形, 材质为优质航空铝材, 厚度 $\geq 8\text{mm}$
1.3.	电极网材质: 铝合金材料, 钣金成型, 厚度 $\geq 2\text{mm}$ 。

序号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1.4.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 0.1°C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2.	密封门
2.1.	材质：优质铝合金，厚度 $\geq 20\text{mm}$ 。
2.2.	门开启方式：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2.3.	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 ≥ 2 个，门板温度维持在 $50\pm 2^{\circ}\text{C}$
2.4.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 0.1°C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2.5.	具有门障碍开关、脚踏开门功能
3.	管路系统
3.1.	真空泵：旋片式真空泵。
3.2.	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3.3.	抽空控制阀：采用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3.4.	管路材质：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3.5.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卡匣式加注；
3.6.	过氧化氢卡匣：卡匣胶囊式，每个卡匣 ≥ 12 个胶囊， H_2O_2 用量误差 $< 1\%$ ， $\text{PH}< 2.6$ ， 54°C 放置 14d 含量下降率 $< 3.04\%$
3.7.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3.8.	加注控制阀门：进口电磁阀。
3.9.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 95%，
3.10.	压力传感器数量：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 ≥ 3 个，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 ≥ 2 个，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3.11.	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 $0\sim 2700\text{Pa}$ ，精度 $\leq 0.25\%$ 。
3.12.	提纯压力传感器：压力测量范围 $0\sim 25000\text{Pa}$ ，精度 $\leq 0.25\%$ 。
3.13.	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
3.14.	过氧化氢过滤器：产品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 0.6\text{mg}/\text{m}^3$ ，
3.15.	等离子电源：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功率 $\leq 500\text{W}$ ，解析能力强，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 H_2O_2 残留量 $< 0.003\text{mg}/\text{cm}^2$ ，不锈钢中残留量 $< 0.01\text{mg}/\text{cm}^2$
4.	控制系统
4.1.	PLC：进口 PLC 控制系统。
4.2.	打印机：微型打印机，打印记录保存 5 年以上，通讯速率 $\geq 19.2\text{Kbps}$ 。

序号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4.3.	显示屏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4.4.	打印记录内容：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5.	程序系统
5.1.	程序设置：根据灭菌物品特点，设置多个灭菌程序，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
5.2.	程序运行时间：全循环≤55 分钟；软镜循环≤45 分钟；快速循环≤26 分钟。
5.3.	卡匣信息检测系统：可识别卡匣生产批次、日期、类型和防伪信息。
5.4.	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
6.	性能指标
6.1.	灭菌能力：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1mm, 长度≥2000mm；； 不锈钢管腔：≤直径 1mm, 长度≥500mm 提供省级以上机构有效期内灭菌效果检测报告。
6.2.	提供消毒卫生安全许可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 4% 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

4%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 条规定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价组成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货物主要技术、配置要求等	35 分	所有的技术指标应提供相应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

			号项技术条款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其他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技术偏离表中任何一项未如实响应，本项直接判为零分。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列明详见“投标文件 页”。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5 分	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货物的选型、临床使用安全性、整机配备完整性、功能拓展冗余度、技术指标先进性等指标满足临床需求的程度及对临床医学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技术描述等进行横向综合评审，货物的型号先进、临床使用安全性高、整机配备完整性好、功能拓展冗余度高、技术指标先进性高的每项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服务部分	质保	3 分	技术保障与人员培训到位，以原生产厂家/国内总售后服务机构整机保修 36 个月为起点(得 1 分)(技术参数有单独要求的从其要求)，每增加 12 个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保修时长不足、非整机保修、非生产厂家保修，一概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计划等进行横向综合评审，售后维修网点多；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快、技术力量雄厚；培训计划丰富的得 5 分；售后维修网点较多；售后服务一般、响应时间尚可、技术力量尚可；培训计划一般的得 2 分。本项未提供者及不能充分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每项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本项未提供者及不能充分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供应	1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供应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 1 分。本项未提供者及不能充分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与支持	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培训，培训方案与技术支持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得 5 分；培训方案与技术支持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与技术支持的得 0 分。
	经营业绩	3 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合同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至今完成的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类似业绩不得分。 本项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标书制作	1 分	以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制作规范等为依据；字迹清晰、制作规范、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检测报告、彩页等资料提交完整、齐全，得 1 分；内容不齐全、字迹不清晰、制作不规范者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技术偏离表如未列明技术支持资料页码，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样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参考）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章即可。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参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之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章即可。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1. 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只有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 投标函（参考）

致：（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数量	货物报价（元）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单价	小计		
1									
2									
...									
...	...								
...	...								
货物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必须在报价表内注明产品的生产厂家及质保期，“生产厂家”要以全称表述；“质保期”要按照生产厂家的规定表述明确。

2、供应商需对采购清单中的每项采购内容进行单独报价，并汇总单价总价（每套的总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1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16.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17. 进口产品明细表

进口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18.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19.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20.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供货时间	采购人	备注

附：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2. 其他材料

投标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
- E. 履约保证金 (见招标文件)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货日期、地点

-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货并安装。
-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八、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和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卖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卖方应在确保货物安全、完好的情况下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十一、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由买方和卖方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货物安装、调试，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买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授权代表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买方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卖方主张权利。如果卖方在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买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设备到货后，设备验收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二、违约条款

1、买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3、卖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 0.3%支付违约金。

4、卖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按货物总额每日 0.3%支付违约金。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